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采购超广角激光眼底照相机（SLO））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超广角眼底照相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合肥视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06月2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采购超广角激光眼底照相机（SLO）项目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超广角眼底照相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